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全资子公司无偿转让新疆南极人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张玉祥先生将新疆南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有利于更加有效地推进新疆南极人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加速推进健康生活事业部群独立运营及相关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 2018年1月10日